以案说险|一家三口打配合，帮助境外团伙洗“黑钱”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菲律宾赌场工作的毕某，与身在国内的母亲陈某、父亲毕某某相互配合，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 57 张二级银行卡，用于接收、转移赃款，分别帮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赃款 677 万余元，参与共同诈骗犯罪 108 万余元，从中收取 10%至 20%的好处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对陈某等 14 人以涉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提起公诉。12 月 15 日，法院以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8 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毕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分别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 6 万元至 5000 元。

异常行为引起银行工作人员警觉

“警官，我发现一名妇女多次在我们银行大额取现、存现，行为异常，今天她又拿着其他行的银行卡在我们这里提现 10 万元，刚刚离开。” 2023 年 1 月下旬的一天，某银行威海文登支行营业大厅的一名工作人员拨通了威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电话。

反诈中心经过研判，发现该名妇女叫陈某，其名下多张银行卡在 2022 年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案有被冻结、止付记录，而她在该银行取现所用的多张银行卡均为他人所有，涉案流水非常大，认为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将线索推送至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经过周密计划部署，2 月 23 日，公安机关抓获了陈某和其丈夫毕某某，扣押其作案所用银行卡 57 张及手机和电脑等电子设备。经核实银行卡信息，卡主分别为陈某夫妻及陈某父母、妹妹、外甥女、邻居、毕某某朋友等，进账金额共计 800 余万元。公安机关分析后认为，他们很可能是家族式洗钱团伙。

经对涉案资金流、信息流、网络流等进行分析，公安机关查明，从陈某家中搜出的 57 张银行卡的交易流水均为收款后提现，且均有多次被冻结、止付记录，和这 57 张卡相关联的 110 个银行账户均为陌生账户，且均有因诈骗案而被冻结、止付记录。这说明，陈某所用的银行卡有电信网络诈骗赃款流入，但应如何认定赃款数额？办案人员陷入了困惑。

同步进行的审讯工作也遇到了瓶颈，陈某和毕某某坚称他们的儿子毕某在菲律宾打工，毕某及其同事的正常收入为外汇工资，兑换为人民币需要提供国内的账户接收。出入境记录显示，毕某确实

身处菲律宾，陈某的辩解无法推翻，即陈某主观明知其提供的银行卡流入的资金系赃款的证据不足。

文登分局及时邀请文登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院经参与案件研讨、审阅初查材料后认为，毕某的同事兑换工资应该提供其本人或亲属的账户，不可能将那么大额的资金打入陌生人的账户，这种做法的可能性有两个：一是毕某和他的同事在国外从事的是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毕某将非法收入进行掩饰、隐瞒；二是陈某在帮助诈骗团伙洗钱，而她几乎没有离开过威海，不可能找到数百万元的资金来源，很有可能是毕某在境外与诈骗团伙有合作，安排父母在国内提供帮助。

解决主观明知难题

检察官的意见得到办案组及威海市公安局的一致认可，按照这个思路，无论哪种可能，陈某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安机关提取了陈某电子设备中的所有信息，调取了每张涉案银行卡的每一条被冻结、止付记录，以及所关联的 110 个账户的打击处理情况及相对应案件的材料，同时对 57 张银行卡的卡主展开讯（询）问。

在大量证据面前，陈某终于坦白：毕某在菲律宾与一些机构合作，帮助洗“黑钱”，从中赚取提成。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通过技侦手段查明毕某在菲律宾的同事已回国，迅速将可疑人员王某、黄某抓获。经查，王某系毕某的儿时好友，黄某系毕某在菲律宾的女友，三人均在同一家网络赌博公司工作，该公司以中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毕某同时兼职从事洗钱的非法活动。文登区检察院于 3 月 30 日对陈某和毕某作出批捕决定，其后公安机关陆续抓获其他涉案人员。

4 月 23 日，公安部发布开展集中抓捕行动的通知；6 月 29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毕某发布红色通缉令。

5 月 30 日，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6 月 30 日，文登区检察院经审查，对陈某等 14 人依法提起公诉，罪名包括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来源：检察日报·明镜周刊